

北京宝润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宝润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2月26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各位董事送出，会议于2018年1月3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潼彤主持，公司现有董事5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张滨

为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同时免去张滨总经理职务。该选举没有导致董事会人数变动。

该选举副董事长张滨持有公司股份 6,689,775 股，占公司股本 29.15%。

通过本次新的选举，有利于公司管理结构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公司发展。

附选举副董事长张滨简历：

张滨，女，1971 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93 年 5 月至 1994 年 4 月，在航天部骊山微电子公司担任科员。1994 年 5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深圳市广达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 年 5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深圳市每日商情信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深圳市新空间通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北京宝润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宝润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占出席的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0%；弃权0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韩潼彤提名，任命张坚为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

划和投资方案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同时免去张坚副总经理职务，。

该任命总经理张坚持有公司股份 151,00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0.66%。

通过本次新的任命，有利于公司管理结构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公司发展。

附任命总经理张坚简历：

张坚，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深圳市东方火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傲天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开发人员后任命为部门总监。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深圳市炫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深圳市华亚和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深圳市彩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宝润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占出席的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0%；弃权0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经营现金流，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预计2018年内将产生如下日常关联交易：

1、因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公司拟在 2018 年内向银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根据与银行的沟通方案，公司股东韩潼彤、张滨或韩潼彤、张滨及北京宝润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在 2018 年内，上述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2、若因临时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股东韩潼彤、张滨将借款给公司使用，借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借款具体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预计 2018 年度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在上述预计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无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无关联董事人数的 0%；弃权 0 票，占无关联董事人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韩潼彤、张滨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对《北京宝润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条	修订前	修订后
---	-----	-----

文		
第八十条	<p>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是代表公司的法律文书。法定代表人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并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及成员和有关机关的监督。</p> <p>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责，委托他人代行职责时，应有书面委托。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责，不得委托他人代行。</p>	<p>董事长、副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是代表公司的法律文书。法定代表人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并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及成员和有关机关的监督。</p> <p>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责，委托他人代行职责时，应有书面委托。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责，不得委托他人代行。</p>
第一百零二条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董事连续五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第一百一十五条	<p>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应当审查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依法不得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情形。</p>	<p>董事长、副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应当审查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依法不得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情形。</p>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对《北京宝润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	-----	-----

第六 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九 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对《北京宝润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 在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 27 号 7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议案有：

1、《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章程修正议案》。

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弃权 0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宝润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宝润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3 日